

长安大学诚聘英才

学校简介

长安大学直属国家教育部，是教育部和交通运输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陕西省人民政府共建的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是国家 "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2000 年由始建于二十世纪 50 年代初的原西安公路交通大学、西安工程学院、西北建筑工程学院合并组建而成。学校座落于历史文化名城西安，现有 2 个教学区、2 个实习基地，校园面积 3755 亩。60 多年来，长安大学逐步发展成为以工为主，理工结合，人文社会科学与基础学科协调发展，以培养公路交通、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等专业人才为办学特色，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的高等学府，已为国家培养各类毕业生 20 余万人。

学校设有 22 个教学院（系），有 5 个国家级重点学科，26 个部省级重点学科，8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8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50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26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18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78 个本科专业；有公共管理、工商管理 9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16 个工程硕士招生领域，是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备警官选拔培训基地。现有全日制学生 31000 余人，其中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外国留学生 9000 余人。近几年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连年稳定在 93%以上。

学校有 2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7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13 个交通运输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陕西省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 个陕西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拥有全国高校唯一的汽车综合试验场。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1900 余人，其中，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人，国家"千人计划"专家 1 人，"长江学者"讲座教授 3 人，教授、副教授 1060 余人，博士生导师 150 余人，硕士生导师 780 余人；有国家级、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 7 位，80 余人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和教育部、交通运输部、陕西省等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

学校坚持产学研相结合，近年来，共承担了包括国家"973"、"863"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重点科研课题在内的科研项目 6000 余项，荣获包括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在内的国家科技奖励 18 项，省部级一等奖 31 项，其他省部级奖励 500 余项；承担了包括国家规划课题在内的各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360 余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 50 余项。年科研经费超过 7 亿元。

学校编辑出版《中国公路学报》、《交通运输工程学报》、《建筑科学与工程学报》、《地

球科学与环境学报》、《长安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筑路机械与施工机械化》、《汽车驾驶员》等 8 种全国性期刊，其中 2 种为国家重点建设期刊，3 种 Ei 数据库收录期刊，4 种为中文核心期刊。《中国公路学报》、《交通运输工程学报》连续入选“百种中国杰出学术期刊”。

学校 1956 年开始招收外国留学生，先后培养美国、德国、日本、澳大利亚、越南、坦桑尼亚、也门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留学生 2000 多人，现有在校留学生 300 多人。学校还是我国最早承担援外教育和首批招收港、澳、台学生的高校之一。近年来，学校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发展趋势，加大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力度，先后与美国、英国、俄罗斯、乌克兰、日本、韩国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20 多所高等学校及科研机构开展了交流与合作，加入了“1+2+1 中美人才培养计划”，与俄罗斯国立罗斯托夫建筑大学等成立国际大学联合体，设有国家外专局长安外语培训中心。近年来，学校主办、承办了一系列高水平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经过长期的办学实践，学校形成了“自强不息、求真务实、团结奋进、追求卓越”的精神，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在新的历史阶段，学校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伟大旗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走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谐发展之路，着力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卓越科研提升计划”、“卓越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全面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全面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建设。

“千人计划”招聘

一、招聘学科

道路与铁道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车辆工程、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及理论、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古生物学与地层学、构造地质学、地球化学、第四纪地质学、矿产普查与勘探、岩土工程、结构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地质工程、环境工程、水文学及水资源、市政工程、供热、供燃气、通风与空调工程、材料学。

二、招聘条件

（一）创新人才长期和短期项目

1. 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正教授或相当职务；承诺自被批准纳入国家“千人计划”的半年内到岗工作，长期项目须全职来校工作，短期项目在校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2 个月；

2. 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经济金融、管理等领域的研究工作，具有世界一流的研究水平，近 5 年在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获得国际重要科技奖项或掌握重要实验技能、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

（二）“青年千人计划”项目

1. 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2. 在海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并有 3 年以上的海外科研工作经历；
3. 申报时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
4. 引进后全职回国工作。

对博士在读期间已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应届毕业生，或其他有突出成绩的，可以破格引进。

（三）外专千人计划项目

“外专千人计划”重点引进长期项目非华裔外国专家（引进后至少连续来华工作 3 年、每年不少于 9 个月）。申报人应符合“千人计划”引才标准，申报人年龄可放宽到 65 岁。

三、支持条件

（一）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和短期项目

1.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入选者享受中央政府和陕西省政府给予的引进人才补助共 200 万元人民币（免收个人所得税）、“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入选者享受中央政府给予的引进人才补助 50 万元人民币（免收个人所得税），同时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学校提供的岗位津贴；

2. 人事关系调入我校的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可购买校内集资住房一套，并一次性享受安家费 30 万元人民币，办理家属随迁手续，酌情为配偶安排适合岗位工作或给与经济补偿，安排未成年子女入学。为人事关系不调入我校的特聘专家提供公寓住房；

3. 提供办公室和实验室，配备学术梯队和工作助手，根据需要提供不低于 500 万元的科研平台建设经费。

（二）“青年千人计划”项目

1. 享受中央政府给予的引进人才补助 50 万元人民币（免收个人所得税）和科研补助 100-300 万元；

2. 聘为教授职务，享受教授职务相应工资待遇；

3. 学校提供科研配套经费 100 万元；

4. 可购买校内集资住房一套，提供安家费 10 万元；

5. 提供科研工作所需的实验室；

6. 酌情为配偶安排适合岗位工作或给与经济补偿，安排未成年子女入学。

（三）“外专千人计划”项目

待遇参照创新人才长期项目

长江学者招聘

一、招聘学科

道路与铁道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车辆工程、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及理论、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古生物学与地层学、构造地质学、地球化学、第四纪地质学、矿产普查与勘探、岩土工程、结构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地质工程、环境工程、水文学及水资源、市政工程、供热、供燃气、通风与空调工程、材料学。

二、招聘条件

（一）特聘教授

1. 申报当年 1 月 1 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2. 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海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其他相应职位；

3. 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学术造诣高深，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具有创新性、战略性思维，具有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具有较强的领导和协调能力，能带领学术团队协同攻关；

4. 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拼搏奉献精神；

5. 聘期五年，聘期内全职在受聘高校工作。应在签订聘任合同后一年内全职到岗工作。

(二) 讲座教授

1. 在海外教学科研一线工作，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教授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
2. 学术造诣高深，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取得国际公认的重大成就；
3. 诚实守信、学风严谨、乐于奉献、崇尚科学精神；
4. 每年在国内受聘高校工作 2 个月以上。

三、支持条件

1. 特聘教授享受教育部的岗位奖金每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同时享受学校提供的工资每月 1.5 万元人民币。岗位津贴和业绩津贴按照学校现行的规定办理；讲座教授享受教育部的岗位奖金每人每月 3 万元人民币，同时享受学校提供的工资每月 1.5 万元人民币，按实际工作月支付；

2. 人事关系调入我校的特聘教授，可购买校内集资房一套，学校提供安家费 20 万元，办理家属随迁手续，酌情为配偶安排适合岗位工作或给与经济补偿，安排未成年子女入学。为人事关系不调入我校的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提供公寓住房；

3. 5 年内，为特聘教授提供科研配套经费，其中自然科学类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人文社会科学类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为讲座教授提供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科研配套经费；

4. 提供办公室和实验室，配备学术梯队和工作助手。

陕西省“百人计划”招聘

一、招聘学科

道路与铁道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车辆工程、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及理论、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古生物学与地层学、构造地质学、地球化学、第四纪地质学、矿产普查与勘探、岩土工程、结构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地质工程、环境工程、水文学及水资源、市政工程、供

热、供燃气、通风与空调工程、物流工程与管理、材料科学与工程、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程、材料学。

二、招聘条件

1.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真才实学,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5周岁,国(境)外引进人才在陕西省工作原则上每年不少于6个月,国内引进人才不少于9个月;

2.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或国内重点高校、科研单位担任正教授或相当职务;近5年在国际核心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获得国际、国内重要科技奖励,掌握重要实验方法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

三、支持条件

1. 陕西省“百人计划”特聘教授享受陕西省政府给予的一次性引进人才补助100万元人民币(免收个人所得税),同时享受学校提供的工资每月1.2万元;

2. 人事关系调入我校的“百人计划”特聘教授,可购买校内集资房一套,提供安家费15万元,酌情为配偶安排适合岗位工作或给与经济补偿,安排未成年子女入学为人事关系不调入我校的特聘教授提供公寓住房;

3. 提供办公室和实验室,提供100万元的科研配套经费;

4. 聘期五年。

联系方式

地 址: 西安市南二环路中段长安大学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 李满良 贺燕飞

电 话: (+86-29) 82334741 (+86-29) 82334069

传 真: (+86-29) 82334069

E-Mail: rcb@chd.edu.cn

QQ:2276656334@qq.com

优秀海外博士、博士后招聘

一、招聘专业

招聘学科涵盖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管理、人文社会科学及新兴交叉学科等。重点引进公路交通工程、国土资源与环境、建筑工程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招聘条件

- 1.有海外知名高校博士学位或具有博士后经历；
- 2.在国内外已经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且发表的论文被 SCI 检索 4 篇以上，或被 SSCI 检索 5 篇以上，或被 EI 检索 8 篇以上；
- 3.具有申请和主持国家科研项目的能力；
- 4.具有承担本学科国际学术前沿课程教学的能力；
- 5.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三、相关待遇

1.享受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的基本工资、津贴、福利、医疗等待遇，同时享受校内副教授的岗位津贴；讲师职称者年均收入不低于 13 万元，副教授职称者年均收入不低于 15 万元。

2.以申报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基金项目的方式，提供科研启动费 3-5 万元人民币；

3.提供 3-5 万元人民币的安家费及校内租住房一套，如放弃租住房，学校发放 1200 元/月人民币租（住）房补贴；

- 4.可参加学校集资分房，允许购买集资房一套；
- 5.回国人员报销单程回国机票（经济舱）。

四、联系方式

地 址：西安市南二环路中段长安大学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李满良 贺燕飞

电 话：（+86-29）82334741 （+86-29）82334069

传 真：（+86-29）82334069

E-Mail: rcb@chd.edu.cn QQ:2276656334@qq.com

TRB 会议期间，联系方式：

联系人 1：李满良 13572255072，QQ：2276656334；邮箱：GL01@CHD.EDU.CN

联系人 2：汪海年 13609161519 QQ:102399

联系人 3：柏强 1-765-337-8376